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1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維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維斌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維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

01 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王維斌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
04 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0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
06 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07 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
09 民國113年5月1日，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係於
10 該確定日期之前，是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
12 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時間
14 之相近情形，暨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
15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
16 價，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三)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固於本院裁定時已執行
19 完畢，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
20 參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已執行部分因不能重複執行，
21 而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問
22 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劉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附件：受刑人王維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